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旗下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审议，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我公司决定更换旗下管理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2021年12月27日起，“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我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50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2,646,820.56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各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姜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复（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三季报财务数据）》等申请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报财务数据）》（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进展公告，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员工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确认本次增持已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78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成交均价为33.74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27,441,143.54元（含佣金等交易费）。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本次增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由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独立、自愿参与，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并未就该部分员工是否必须、应该参与该交易以及参与份额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822,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晓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潘峰先生、钱凯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79,516	99.6343	942,900	0.36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818,816	99.9986	3,600	0.001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郭跃波先生	257,177,421	99.74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69,443	91.7379	942,900	8.2621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08,743	99.9685	3,600	0.031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投票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投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俞婷婷、潘远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滕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1-064”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5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的参股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证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8,370,640元，增资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华鑫证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即同意由Morgan Stanley单方面对摩根证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摩根证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718,370,640元，Morgan Stanley的持股比例将由90%变更为94.06%，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将由10%变更为5.94%。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扩充摩根证券资本实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的参股子公司摩根证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8,370,640元，增资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华鑫证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即同意由Morgan Stanley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货币资金单方面向摩根证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8,370,640元，增资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摩根证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718,370,640元，Morgan Stanley的持股比例将由90%变更为94.06%，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将由10%变更为5.9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增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协助摩根证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Morgan Stanley是一家成立于美国纽约的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市奥兰治街1209号公司信托中心。该公司提供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企业合并重组和信用卡等多种金融服务，Morgan Stanley于1986年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MS。

截至2020年12月31日，Morgan Stanley资产总计111,586,200万美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10,178,100万美元；2020年度Morgan Stanley实现营业总收入4,819,800万美元，净利润1,099,600万美元。2021年1-9月Morgan Stanley资产总计119,047,600万美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10,590,300万美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523,200万美元，净利润1,133,800万美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增资标的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4798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钱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持有10%股权，Morgan Stanley持有90%股权。

摩根证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

2020年（业经审计）				2021年1-11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6,402.76	54,374.79	32,811.31	140.84	86,699.88	58,307.80	37,183.42	3,933.01

（二）增资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摩根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1019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摩根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7,700万元，增值率为134.85%。

上述评估事项已办理国资备案。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Morgan Stanley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货币资金单方面向摩根证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8,370,640元，增资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98,370,640元拟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拟作为资本公积。华鑫证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

（二）上述增资完成后，摩根证券的注册资本及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Morgan Stanley	1,616,370,640	94.0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5.94%
合计	1,718,370,640	100%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方Morgan Stanley是国际一流投行，是世界上最大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公司之一。华鑫证券与Morgan Stanley合作多年，已经建立了友好融洽的合作伙伴关系。本次Morgan Stanley拟对摩根证券增资，将有利于摩根证券扩充资本实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地位，从而增加公司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的最终完成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以及完成在其他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摩根证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东方基因”、“乙方”）生物芯片产研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总额：人民币6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2亿元（包括建筑物、附着物、装修及设备等），土地价格预估3200万元左右。

●投资进度：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成都医学城范围内注册全资控股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施工许可证，自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竣工之日起9个月内正式建成投运。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和实施以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项目用地将以公开竞买方式依法取得，具有不确定性；如项目用地未能公开竞买成交，则本项目投资自行终止。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做大做强主业，发展战略技术平台，丰富体外诊断试剂品种，进一步提升产能配套能力，公司拟与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东方基因生物芯片产研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成都市温江区投资设立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实施本项目，投资事项及投资协议主要就投资建设相关内容进行约定，投资总额约人民币6亿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海科大厦

关联关系说明：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承诺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公司出资在成都医学城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控股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负责投资协议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四、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方基因生物芯片产研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生物芯片产研基地。研发、生产品种包括：生物芯片（含量子点微流控生物芯片、量子点微流控分析仪）、基于荧光定量、时间分辨的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系列，主要应用于新冠病毒检测、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等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和补充效应。

（三）投资金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6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2亿元（包括建筑物、附着物、装修及设备等），土地价格预估3200万元左右。

本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建设资金须是由市外方或境外方转入公司在温江区内银行设立的账户。

（四）项目用地

本投资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80亩，公司或项目公司拟在温江区以公开竞买方式依法取得约80亩工业用地，如竞买成交，由成都医学城管委会与公司或项目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司或项目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公司或项目公司未能竞买成交，投资协议自行终止，协议双方互不向任何一方承担如何责任。

土地挂牌起始价格以温江区土管会议定的该宗地挂牌起始价格为准（预估40万元/亩），成交价格以公开竞买成交价为准。支付方式和时间按照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乙方或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五）投资进度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与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施工许可证，自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竣工之日起9个月内正式建成投运。如因签订本协议时未能预见的因素，须变更以上投资进度安排，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仍应执行本投资约定的投资进度安排。

（六）经营年限

项目公司在温江区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20年。

（七）投资强度及预期收益

1、本项目投资强度（界定范围）不得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亩；建成投运后第二年起，亩均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亩。

2、本项目建成投运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度在温江区内解缴的年度主要税收规模不低于10万元/亩，第二个完整年度不低于24万元/亩，从第三个完整年度起，主要税收规模每三年考核确认一次，平均不低于30万元/亩。

3、自本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一年期内项目公司纳税申报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即上规入统。

（八）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因公司或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书面通知公司或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措施，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解决措施积极改正，若公司或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解决措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公司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1）项目公司停产歇业时间超过6个月（市场原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除外；

（2）环评、建设项目（含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三同时”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未通过的；

（3）项目公司被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4）项目公司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

（5）项目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根据协商方案采取措施后仍未能消除或解决下述情况，本协议自行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有证据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超过十二个月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协议项目公司工商注册、项目方案设计的；

（3）本协议项目用地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被收回的，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收回的，甲方同意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尽快获取同等面积的土地使用权；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4、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竣工及营运的，甲方允许项目进度相应推迟。推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5、甲方有权对项目投资和地方经济贡献进行考核确认。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实现投资或地方经济贡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给予项目公司的产业政策支持。乙方对项目公司上述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须双方或甲方与项目公司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发展战略技术平台，丰富体外诊断试剂品种，进一步提升产能配套能力，完善区域和市场布局，具有持续深远意义。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以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项目用地将以公开竞买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最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与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各国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产品技术路径选择、公司竞争实力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落实投资协议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1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本议案关联董事钱金祥先生、钱犇先生、钱金南先生、匡亮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11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亿美嘉”）拟向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胜益利”）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2,638,328.00元/年，租期一年。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无锡胜益利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3,230,740.41元，为厂房租赁费用和电费。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振华亿美嘉新建厂房尚未完工，拟计划与无锡胜益利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坐落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镇北工业园瑞丰路10号的房屋供振华亿美嘉生产使用，租赁面积为11,99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为2,638,328.00元/年。

本次交易对方无锡胜益利的股东分别为钱金方持股51%，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股49%，由钱晓峰担任总经理。钱金方现任无锡振华常务副总经理，无锡胜益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无锡胜益利的股东分别为钱金方持股51%，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股49%，由钱晓峰担任总经理，钱金方现任无锡振华常务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无锡胜益利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钱晓峰

5、注册资本：11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纸张、木箱、包装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钱金方持股51%，钱晓峰持股49%。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69,374.58
净资产	13,971,046.15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81,192.59
净利润	-559,31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厂房，交易标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工业园瑞丰路10号，建筑及场地面积为11,992.40平方米。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为了规避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振华亿美嘉于2017年收购了无锡胜益利的经营性资产，并租赁无锡胜益利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块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振华亿美嘉在承租无锡胜益利房产时就考虑新建厂房，并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国有